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9年5月份
局務會議、主管暨區務會報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9年5月21日9時30分

貳、 會議地點：信義區行政中心701會議室

參、 主持人：藍局長世聰　　紀錄：蔡馨瑩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 上次會議紀錄宣讀：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陸、 各科室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柒、 主席指示事項：

一、本市獲108年度內政部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第1名，面對各縣市政府激烈競爭，獲此佳績實屬不易，感謝許副局長督導及戶政團隊同仁之辛勞。

二、有關「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擴大方案」發放標準，請各區公所依相關規定及程序審核，並請區政監督科向社會局或中央確認，若民眾切結不實，是否須追回補助。

三、有關工程招標部分，於第1次流標後即應立刻檢討流標原因及了解相關工項是否有修正必要，避免再度發生流廢標情形。

四、招標案件應將招標資格條件規定清楚，與最低標相比，建議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較能兼顧品質；另採最低標辦理時，如最低標廠商資格、規格、條件不足，擬淘汰該廠商，應將理由說明清楚，避免爭議。

五、有關殯葬處「109-110年陽明山、富德及列管公墓墓區整修及綠美化工程」恐未能於6月底前完成招標作業，爾後類此工程請將規劃設計部分提前處理，後續於年度內預留

完整之工程施作時間。

六、有關「二殯二期整建工程」已由研考會5月15日發文提醒，109年第1季府管計畫控管之進度落後率為9.84%，因執行績效攸關未來考評及獎懲，敬請留意後續工作進度。另請殯葬處於本案遇有狀況時，應立即處理並報局長了解，相關工程會議亦同，於工程施作過程應減少讓工程進度降低之決策時間，後續也請黃主秘協助督導殯葬處相關工程進度。

七、爾後區公所如有辦理重大工程，請區政監督科於彙整後報局長知悉。

八、士林區公所受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列管之「里鄰廣播纜線下地工程」於編列預算後發現錯誤而調整不予執行，為市庫節省經費，屬做對的事之正確態度。

九、請各科室、各區公所及所屬機關，預先臚列檢視108年度預算執行率僅80%，但110年預算數未減列項目，以利後續概算審查順利。

捌、 列管案：

一、前次會議列管：

序號	案由	主責科室	主席裁示
（一）	區公所專責防災任務編組人力提報。	區政科	持續列管
（二）	區公所居家檢疫備援人力提報。	區政科	解除列管
（三）	區公所預算編製，請會計室先行審查成效，嗣後於4月初抽查2所編製項目是否確實一致。	會計室	解除列管
（四）	有關精準投遞平臺，請自治行政科訂定考核辦法，獎勵推行	自治科	解除列管

	績效優良之區公所及里幹事。		
（五）	二殯 2 筆私人土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案期於年中前完成，請殯葬處積極與內政部洽商相關事宜並加快處理程序。	殯葬處	持續列管

二、本次會議列管：

序號	案由	主責科室
（一）	有關「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擴大方案」發放一案，請區政監督科向社會局或中央確認，若民眾切結不實，是否須追回補助?	區政科
（二）	請各科室、各區公所及所屬機關，預先臚列檢視 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80%，但 110 年預算數未減列項目。	會計室

玖、 臨時動議：

有關「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者追蹤確認及健康關懷作業費」,核發實際從事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人員每案核撥補助 80%(=800 元)部分，考量里長與里幹事辛勞，暫時以每案分配補助費為里長新臺幣 200 元及里幹事新臺幣 600 元為原則，請各區依前揭之發放標準統一辦理。

壹拾、 散會：10 時 50 分